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原簡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永隆

陳霖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618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永隆、陳霖均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工業路」後補充「330巷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貳、核被告吳永隆、陳霖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二人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參、爰審酌被告二人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解決糾紛，貿然共同動手傷害告訴人施俊明，使其受有傷害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身體權利之觀念，亦破壞社會治安，均應予非難；被告二人皆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並非惡劣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其所受損害；兼衡被告二人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肆、被告吳永隆用以傷害告訴人之竹竿，係其隨手撿拾而得，業

01 據其於偵查時陳述在卷，固屬本案犯罪之工具，惟既無證據
02 證明為被告二人所有，亦未扣案，無從得知是否尚存在，不
0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一併敘明。

04 伍、應適用之法條

05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
06 引程序法條）。

07 陸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
09 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高壽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7618號

25 被 告 吳永隆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陳霖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弄00

30 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吳永隆、陳霖於民國113年4月2日凌晨0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弄00號前，因酒後與施俊明發生口角，吳永隆、陳霖竟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各以持竹竿（未扣案）及徒手之方式毆打施俊明，致施俊明受有雙側手肘擦挫傷、後背擦挫傷、前胸擦挫傷、頭部鈍傷、雙臀擦挫傷、雙側大腿擦挫傷、雙側小腿擦挫傷、雙側膝蓋擦挫傷、雙側腳踝擦挫傷、左側足部擦挫傷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施俊明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訊據被告吳永隆、陳霖對於上揭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施俊明於警詢時及偵訊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診斷證明書及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。堪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其2人就上揭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另告訴暨報告意認被告2人另涉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然查，告訴人僅稱遭毆打過程令其感到恐懼，並未指訴被告2人有何言詞恐嚇，然縱使被2人於案發時向告訴人有何恐嚇犯行，實已非屬將來危害之通知，而已包含於傷害實行行為之中，而為傷害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周甫學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02 書 記 官 廖 珮 忻

03 參考法條：刑法第277條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0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1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2 刑。

13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
14 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
15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6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
17 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